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海能01,债券代码:11279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能达")于 2018年 11月8日披露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565,042.94万元,借款余额为440,860.52万元。截至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587,249.67万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146,389.15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5.91%。

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当年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96,389.15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公司债券 50,000.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海能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 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11月12日